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宪法的监督实施的办法。人大常委只二百人，一般两月一次会议，还有经常的办事机构，这就避免了过去由全国人大监督的代表多，会期短，不便议事，不便经常监督的缺点。草案在规定由人大常委实行监督的同时，又扩大了它的立法权、任免权，增加了专门委员会和委员长会议的设置，实行常委委员专职化，加强了代表的提案权、质询权和人身权利的保障等等。这些都进一步加强了人大常委机构的权威性，有利于对宪法实施的监督。

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是重视来自群众的监督的。宪法修改草案序言指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职责。为此，总纲第二条又进一步规定：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在人民代表大会之外，人民当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和形式，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违宪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在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又明确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批评、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这就说明草案不仅从职责、权利等方面肯定了人民群众的监督，而且从多种途径、形式、方法来进一步明确了监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即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代表，是否违宪也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不称职的代表还有撤换的权利。这些规定，都进一步说明，在我国实现群众监督有着广泛的可能和有效性。既有利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

综上所述，宪法修改草案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贯彻和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平等、统一和尊严等基本原则，它的审议通过和施行，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宪法保证。

## 对社会主义法的特征的探讨

甘 绩 华

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对于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正确地实施社会主义法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个问题，近年来国内出版的一些法学著作，有的不曾论及，有的虽有论述，但又不尽相同（如有的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混为一谈；有的把它的特征列为：是一种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具有规范性三点）。因此，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特征是一个事物特有的征象或标志。它反映事物的本质，为事物的本质所决定。两者有密切的关系。但是，本质与特征毕竟还是两个概念，不能等同。特征是事物特殊性的表现。我们说到社会主义法的特征，究竟是同什么事物相比较呢？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其他社会规范、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相比较呢？还是同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一切法律相比较呢？我以为应是后者。第一，一般法学著作论述社会主义法的特征都是在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这个专章中进行的。其目的在于阐明社会主义法与以往剥削阶级的法的根本区别，从而进一步了解和掌

握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尽管社会主义的法同以往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但是二者却有本质的不同。我们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就必须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第二，如果说是以社会主义的法同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相比较，那就不是论述本质和特征的问题（因为本质是相同的），而是论述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论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社会主义法与政策、与社会主义道德等等的关系）。在它们之间，国家意志、国家强制力和规范性这三点也难以说明是社会主义法独具的特征。因为国家的政策也同样是国家的意志、同样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说到规范性，那就不仅政策也具有，而且社会主义的道德等也都具有。因此，讲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应该是同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历史类型的法相比较而言的。既然如此，那么国家意志、国家强制力保证和规范性这三点显然就不是社会主义法的特征了。因为，这是人类有史以来一切法律的共性。法学理论中，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的论述之所以重要，就在于要阐明社会主义法与以往各种历史类型的法的区别，阐明它的特殊性，从而显示出它的优越性。

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主要的有以下四点。

### **一、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

众所周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以前的各历史类型的法，无不掩盖其阶级本质，它们总是用“神的意志”“人的理性”、“全民的意志”、“民族的意志”等等来加以掩饰。以往各历史类型的法的特点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又不敢公开，特别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法打着“全民”的旗号却不具有人民性（即使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法，虽有一定的人民性，但也是残缺不全的）。社会主义的法则正好相反，公开申明：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工具，其目的在于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达到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目标。鲜明的阶级性是社会主义法的一个突出的特点。由于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它的先进性以及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决定了它的意志和愿望，代表和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它所维护的根本利益也正是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愈鲜明，它的人民性就愈广泛。社会主义法在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维护和推进社会主义的事业方面，旗帜愈鲜明、作用愈大，就愈能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遵守。所以，鲜明的阶级性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是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所决定的，是区别于以往各历史类型法律的一个特征。

### **二、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社会主义的法也不例外。但它毕竟是社会主义的，与以往的一切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由于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因此广大人民都衷心拥护，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从根本上来讲是广大人民的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国家机关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法律得到实施和贯彻，对于极少数无视人民的意志、损害人民的利益、违反社会主义法律的人，国家机关必须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裁，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人民的权益。这种强制，对于一小撮人民的敌人是专政的体现，对于人民内部违法犯罪的人，是作为教育

的辅助手段。社会主义法律的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不仅符合而且体现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剥削阶级的法律，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人民不可能自愿遵守，它只能依靠国家的强制和欺骗。资本主义以前的法律，以严酷著称，资产阶级的法律则加强了欺骗性，靠强制和欺骗来保证实施。社会主义的法律则是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的统一，这是区别于以往一切法律的又一显著标志。认识和掌握这一特征，不但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的本质区别，而且对于在实践中正确地实施法律、加强法制都有重要的意义。

### 三、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属于主观的范畴。社会主义的法，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决定这种意志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工人阶级的社会历史地位决定了它的意志和利益是同社会的发展相一致的。在把它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时，又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为指导，并在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下，经过调查研究，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立法程序。所以它能够反映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以及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也决定了它必须努力反映客观规律。这又是社会主义法与以往一切法律的一个根本不同的特点。从本质上讲，一切剥削阶级，由于其阶级的局限，都不可能自觉地反映客观规律，把主观同客观统一起来。因为它们的利益和要求就是维护极少数人对广大人民的压迫和剥削，这是与人民的愿望、要求和社会的发展相违背的。因此，它们的立法不可能自觉地反映客观规律，而是从其自身的利益和主观的需要去制定，所以可以是皇帝一人随意立法，也可以是少数专家闭门造车。

### 四、相对稳定和适时变化的统一。

法应该具有稳定性，否则就没有权威，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这种稳定性只能是相对的。剥削阶级的法其任务在于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和利益，它们总是企图“永恒不变”，无视客观的变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甚至逆潮流而动。因此它们的法律基本上是不变的。即使客观形势有了很大变化，迫使它们不得不修改时，才在某些局部上作一些修订，而其维护私有制、维护剥削和压迫的实质和根本任务是不变的。所以，它们的某些法律，有的历时几百年至今还基本照用。社会主义的法律就不同了。它固然也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使人无所适从。但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又必须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适时地、不断地进行废、改、立。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的相对稳定和适时地变化是辩证统一的，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任务所决定的。这又是社会主义法所具有的一个特征。

**重要更正：**本刊今年第三期第3页第5行第25—28字应为“列宁主义”，第52页第一栏第1—9行应为第30—38行，第10—38行应为第1—29行。因拼版失误，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和读者致歉。